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原激励对象陈一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，董事会将根据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,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《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9月27日